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金圆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用途
金圆控股	公司控股股东	10,000,000	2016年8月22日	2017年11月1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	3.74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,707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7.46%。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产”）91%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,07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7%。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数 1.40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120,994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6.9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4日